

2025年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省、市关于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司法体制改革、扫黑除恶工作，负责落实有关法治建设工作任务。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政法干部的教育和培训的工作；协助考察、管理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负责全区政法宣传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智能信息化建设；负责社区网格、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建章立制、督查考核。承办区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干部科）、政治安全及反邪教工作科、维稳协调科、执法监督科、维稳指导科、基层社会治理科、综治督导科（区平安办）、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协调科、扫黑除恶综合科、广州市花都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1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4.1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6.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13.56	本年支出合计	2,713.5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13.56	支出总计	2,713.5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713.56	2,71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4.18	1,85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54.18	1,85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894.60	89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6.00	8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93.58	9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60	42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60	42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12	25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32	1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6	5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79	43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79	43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37	12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1.42	31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13.56	1,793.96	919.6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4.18	934.58	919.6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54.18	934.58	919.6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894.60	841.00	53.6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6.00	0.00	866.00	0.00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93.58	9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60	42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60	42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12	25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32	1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6	5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79	43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79	43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37	12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1.42	311.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1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4.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6.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713.56	本年支出合计	2,713.56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2,713.56	支出总计	2,713.5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13.56	1,793.96	919.6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4.18	934.58	919.60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54.18	934.58	919.60
[2013601]行政运行	894.60	841.00	53.60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6.00	0.00	866.00
[2013650]事业运行	93.58	93.58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60	422.6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60	422.6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12	257.1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32	110.3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6	55.1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36.79	436.7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36.79	436.7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5.37	125.3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11.42	311.4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93.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27.50
[30101]基本工资	179.46
[30102]津贴补贴	639.00
[30103]奖金	281.07
[30107]绩效工资	37.1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3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5.16
[30113]住房公积金	125.3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12.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8.1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56
[30302]退休费	253.32
[30309]奖励金	2.7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19.6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3.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50
[30227]委托业务费	847.50
[310]资本性支出	18.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8.5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6.71	56.71	0.00	0.00
“三公”经费	10.05	10.0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5	9.0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5	9.0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93.96	1,793.96	1,793.96	0.00	0.00	0.00	0.00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1,793.96	1,793.96	1,793.9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27.50	1,427.50	1,427.5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0	109.90	109.9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56	256.56	256.5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19.60	919.60	919.60	0.00	0.00	0.00	0.00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919.60	919.60	919.60	0.00	0.00	0.00	0.00	
SHCEZHYWJF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涉密项目。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不对外公开。
ZZAQJFXJGZYWJF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涉密项目。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不对外公开。
ZFWYWJF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涉密项目。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不对外公开。
ZFJDHQFXHYWJF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涉密项目。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不对外公开。
JCSHZLYWJF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涉密项目。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不对外公开。
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业务经费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穗厅字〔20186〕号）的通知；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印发《广州市出租屋安全综合治理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广州市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广州市出租屋分级动态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开展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的管理、政策宣传工作。开展城中村垃圾分类工作。
YZJSZAHZTSJZBZYWJF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涉密项目。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不对外公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3.60	53.60	53.60	0.00	0.00	0.00	0.00	按照（花府15届60次（2013）24号）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4号、《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调整花都区政府雇员与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薪酬待遇的通知》（花人社〔2018〕36号）要求，发放9人工资社保公积金。
花都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业务经费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优化网格化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劳动监察网格 + 综合网格”工作机制，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PAHDJSJF	172.00	172.00	172.00	0.00	0.00	0.00	0.00	涉密项目。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不对外公开。
WWYJBZYWJF	278.00	278.00	278.00	0.00	0.00	0.00	0.00	涉密项目。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不对外公开。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13.56万元，比上年减少223.12万元，下降7.6%，主要原因是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业务经费和2023-2024年度最小应急单元和对讲机通信服务专项经费，根据上年度项目情况和本年度工作任务的安排，有所下降；支出预算2,713.56万元，比上年减少223.12万元，下降7.6%，主要原因是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业务经费和2023-2024年度最小应急单元和对讲机通信服务专项经费，根据上年度项目情况和本年度工作任务的安排，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05万元，比上年减少1.55万元，下降13.4%，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相应减少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5万元，比上年减少2.55万元。）比上年减少2.55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相应减少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公务接待工作任务的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71万元，比上年减少25.6万元，下降31.1%，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减少机关办公费、差旅费预算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3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19.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76.6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5万元，主要是国产电脑及配套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花都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业务经费	65.00	优化网格化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劳动监察网格 + 综合网格”工作机制，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业务经费	23.00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穗厅字〔2018〕6号）的通知；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印发《广州市出租屋安全综合治理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广州市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广州市出租屋分级动态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开展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的管理、政策宣传工作。开展城中村垃圾分类工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本报告表格和文字部分的金额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